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浙江 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》(编号: GR202333007080), 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, 有效期 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,根据国家对 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,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 年(即 2023 年至 2025 年)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,是对公司在科技创新、研发技术水平等方面 的肯定。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科技成果更快速、有效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,亦 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,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